证券代码：920100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公告编号：2026-088

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匹配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拟将“总经理”称谓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称谓变更为“副总裁”，并且拟新增技术总工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落实《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工**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未在一个月内主动离职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总工**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应当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应当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金额的，由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金额的，由董事

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授权**总裁**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3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可以随时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3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专人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专人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其他 3 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至少有独立董事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其他 3 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至少有独立董事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

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研究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事项，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如公司自愿披露）等文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

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总工**；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书面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前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书面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前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副总裁**、财务负责

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人、**技术总工**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以及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组织、协调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以及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组织、协调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

	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原《公司章程》；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